

北京中矿华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2025 年 3 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三章	股 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与决议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三节	董事会秘书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三节	监事会决议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九章	通知
第十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
第十一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十二章	修改章程
第十三章	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北京中矿华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由北京中矿华沃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改制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北京中矿华沃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债权债务由变更后的股份公司承继。

第三条 公司名称

中文全称：北京中矿华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 Beijing Zhongkuanghuawo Technology Co. Ltd

第四条 公司住所：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立业路6号院1号楼1619室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 万元。公司因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而导致的注册资本数额的变更， 应在股东大会通过修改公司章程的决议后， 授权董事会依法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

第六条 公司营业期限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条 公司法定代表人由公司总经理担任。

第八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九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 股东可以起诉股东， 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股东可以起诉公司， 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 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 向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

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及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管理人员。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一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为：根据市场需求和竞争需要，不断进行技术创新和管理创新，调整产业和产品结构，充分发挥技术和品牌优势，拓宽市场渠道和经营领域，确保公司长期持续稳定发展，为市场建设作为积极贡献，牟取公司利益最大化，协调公司利益与社会利益的和谐，为股东和员工提供优良回报。

第十二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系统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第三章 股 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三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公司的股票是公司签发的证明股东所持股份的凭证。

公司股票采用记名方式，公司股票应依法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北京分公司集中登记存管。

第十四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五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000 万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十七条 公司发起设立时，公司发起人认购公司发行的全部股份；以有限公司经审计后的净资产值为依据，整体变更设立的，按各发起人在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相应折算其在公司的发起人股份。

公司发起人为 18 人，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及比例如下：

发起人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黄国鹏	685.00	34.25	净资产折股	2011 年 10 月 31 日
黄国坤	560.00	28.00	净资产折股	2011 年 10 月 31 日

王学毅	360.00	18.00	净资产折股	2011年10月31日
黄国波	60.00	3.00	净资产折股	2011年10月31日
李 宁	60.00	3.00	净资产折股	2011年10月31日
韦峥嵘	60.00	3.00	净资产折股	2011年10月31日
丁 雷	33.00	1.65	净资产折股	2011年10月31日
车彦巍	27.00	1.35	净资产折股	2011年10月31日
汪文生	24.00	1.20	净资产折股	2011年10月31日
赵志明	21.00	1.05	净资产折股	2011年10月31日
苗润涛	20.00	1.00	净资产折股	2011年10月31日
杜爱静	15.00	0.75	净资产折股	2011年10月31日
乔轶男	15.00	0.75	净资产折股	2011年10月31日
杜 楠	15.00	0.75	净资产折股	2011年10月31日
崔 超	15.00	0.75	净资产折股	2011年10月31日
郑 志	15.00	0.75	净资产折股	2011年10月31日
张清海	9.00	0.45	净资产折股	2011年10月31日
张大伟	6.00	0.30	净资产折股	2011年10月31日
合 计	2,000.00	100.00		

第十八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条 公司被收购时，收购人不需要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作出决议，经国家有关主管机构批准，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公开发行股份；
-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可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

定，减少注册资本。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为减少公司注册资本而注销股份；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 （一）协议方式
- （二）有关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五条 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 1 年内转让给职工。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票后，应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公司股票在获准于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转让前，公司股东应当以非公开方式协议转让股份，不得采取公开方式向社会公众转让股份；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后，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同时在登记存管机构办理登记过户。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二十八条 公司股东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的人。

第二十九条 公司依据登记存管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依据。

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在公司股东名册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公司股东。

第三十一条 公司股东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具体如下：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二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相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三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本条第三款、第四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四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六条 公司应当建立和股东沟通的有效渠道，确保股东享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知情权。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立即书面通知全体股东：

- （一）公司或高级管理人员涉嫌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二）公司财务状况持续恶化，或发生重大亏损；
- （三）拟更换董事长、监事会主席或总经理；
- （四）发生突发事件，对公司和客户利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五）其他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事项。

第三十七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 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 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三十八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及其客户的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 防止与公司发生业务竞争。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其他股东和公司客户的利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 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 应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的控股股东不得超越股东大会、董事会任免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的控股股东不得超越股东大会、董事会干预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

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应在业务、人员、机构、资产、财务、办公场所等方面严格分开， 各自独立经营、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

第三十九条 公司与其股东（或股东的关联方， 下同） 之间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向股东做出最低收益、分红承诺；
- （二）向股东直接或间接提供融资或担保；
- （三）股东占用公司资产；
- （四）法律、行政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
-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
- （十）修改公司章程；
-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 （十四） 审议批准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
-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

使，股东大会对董事会进行授权的，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五）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第（四）项担保事项时，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四十二条 公司应当制定重大交易决策管理制度，对重大交易（含对外担保）事项的审批权限、程序及其他事项作出规定，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四十三条 公司应当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程序及其他事项作出规定，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四十四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并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 6 个月之内举行。

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少于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

二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以上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临时股东大会只对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作出决议。

第四十六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由董事会秘书具体安排并依法予以通知。股东大会将设置会议现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

第四十七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可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十八条 董事会应当在本章程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大会。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

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者股东要求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签署一份或者数份同样格式内容的书面要求，提请董事会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并阐明会议议题。董事会在收到前述书面要求后， 应当尽快发出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第五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 须书面通知董事会。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 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以配合，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三条 提案的内容应属于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 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 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通知其他

股东，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临时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并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属于本章程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作出表决并进行决议。

第五十五条 召开股东大会会议，应当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的事项于会议召开二十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通知各股东。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会议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有关行政部门的处罚。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通知发出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议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集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补充通知并说明原因。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五十九条 本公司董事会及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六十条 登记在股东名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一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二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下列内容：

- （一）代理人的姓名；
-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日期；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三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具体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四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或单位名称）姓名等事项。

第六十五条 召集人将依据有效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

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 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或者不履行职务的， 由副董事长（如有） 主持； 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 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监事会不召集的，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 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 由监事会副主席（如有） 主持； 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 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第六十八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 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 由董事会拟定， 股东大会批准。

第六十九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 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

第七十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一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 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

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三条 股东大会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等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七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与决议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七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 公司年度报告；
(六) 聘任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七)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特别决议通过：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 向社会公众发行股份；
(三) 发行公司债券；
(四) 公司章程的修改；
(五) 回购本公司股票；
(六)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七) 股权激励计划；
(八) 公司在 1 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九)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七十九条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公司董事会应对股东大会审议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作出判断，对于构成关联交易的事项，应在会议召开前书面通知其他股

东。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其他股东有权要求其回避。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进行回避表决的情况，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关联股东回避对该关联议题的表决，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公司董事会另行制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由股东大会通过后实施。

第八十条 公司应当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一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不得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第八十三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可以依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第八十五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现场投票表决。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

就任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日。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真实、准确、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和代理出席的授权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有效表决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 事

第九十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无须持有公司股份。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 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 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 （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 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 （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六）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期限尚未届满；
- （七） 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下称“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及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一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每届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九十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三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 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 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 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 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 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 亲自行使被合法赋予的公司管理处置权， 不得受他人操纵； 非经法律、行政法规允许或者得到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批准， 不得将其处置权转授他人行使；

（五） 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六） 接受监事会对其履行职责的合法监督和合理建议， 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 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九十四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 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视为不能履行职责， 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九十五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人数时， 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 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 履行董事职务。发生上述情形的， 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 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九十六条 董事提出辞职或者任期届满， 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 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 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 在其辞职报告尚未生效或者生效后的一年内， 以及任期结束后的一年内并不当然解除， 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 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

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九十七条 未经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九十八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九条 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除非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按照本条前款的要求向董事会作了披露，并且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该董事亦未参加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事项，公司有权撤销该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对方是善意第三人的情况下除外。

第一百条 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可以自行申请回避，其他董事可以申请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回避，上述回避申请应在董事会召开前 5 日提出。有关董事可以就上述申请提出异议，在董事会表决前不提出异议的，被申请回避的董事应回避；对回避申请有异议的，可以在董事会召开前要求监事会对申请作出决议，监事会应在董事会表决前作出决议，不服该决议的董事可以向有关部门申诉，申诉期间不影响监事会决议的执行。

第一百零一条 如果公司董事在公司首次考虑订立有关合同、交易、安排前以书面形式通知董事会，声明由于通知所列的内容，公司日后达成的合同、交易、安排与其有利益关系，则在通知阐明的范围内，有关董事视为做了本章前条所规定的披露。

第一百零二条 本节有关董事义务的规定，适用于公司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零三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

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方案；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投资、转让和受让重大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及其他需要具体办理的事项；
- （九）决定公司内部机构的设置；
-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六）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董事会部分职权的，应当以董事会决议或制定相应制度的形式作出，且应在决议或制度中明确具体的授权内容。

公司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 董事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个别董事或者他人行使。

第一百零六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有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依照法律、法规及有关主管机构的要求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 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 提高工作效率， 保证科学决策。

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 由董事会拟定， 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关联交易的权限， 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 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 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或罢免。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权时， 董事长应当指定其它董事代行其职权。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应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 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 进行讨论、评估。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 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 由董事长召集， 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一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董事长应在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

- （一）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二)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三) 监事会提议时。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可以采取电话、短信、专人送达、传真、挂号邮寄、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应在会议召开前 2 日通知全体董事。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 会议期限；

(三) 事由及议题；

(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决，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决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方式进行并做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

签字。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会议记录的保管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董事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三节 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由董事会委任，并符合以下条件：

- （一）正直诚实，品行良好；
- （二）熟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履行职责所需的经营管理能力。

本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适用于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

- （一）准备和递交国家有关部门要求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出具的报告和文件；
- （二）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并负责会议的记录和会议文件、记录的

保管；

（三）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合法、真实和完整；

（四）保证有权得到公司有关记录和文件的人及时得到有关文件和记录；

（五）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董事会及经理人员应当对董事会秘书的工作予以积极支持。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干预董事会秘书的工作。

第一百二十九条 除监事外，公司董事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不得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的，如某一行为需由董事、董事会秘书分别作出时，则该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作出。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一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常务副总经理、副总经理若干名。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董事可受聘兼任公司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副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二条 本章程第九十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财务负责人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本章程第九十二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三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三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

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得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第一百三十四条 高级管理人员每届任期 3 年，连聘可以连任。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

董事会秘书辞职在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三十五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业务经营管理工作， 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副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

（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 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励具体方案， 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

（九）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三十六条 总经理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七条 总经理应当根据董事会或者监事会的要求， 向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报告公司重大业务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总经理必须保证该报告的真实性。

第一百三十八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三十九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 总经理办公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四十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第一百四十一条 副总理由总经理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总经理因故不能履行职责时，应报董事会批准，指定一名副总经理代理。

第一百四十二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公司股东资料管理、信息披露事务以及投资者关系管理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四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四十四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 事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由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担任。

第一百四十六条 本章程第九十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每届任期 3 年。股东担任的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

更换，职工担任的监事由职工大会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或者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因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或者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的，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

监事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除前款所述情形外，监事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第一百五十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 2 人，职工代表监事 1 人。

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 1 名，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选举产生。

第一百五十二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检查公司财务；
- （二）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

免的建议；

（三） 当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 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四）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五）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六）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七）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八）组织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离任审计。

（九）本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五十三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应分别在会议召开 10 日、3 日前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通知全体监事。

情况紧急， 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一百五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事由及议题，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三节 监事会决议

第一百五十五条 监事会的议事方式为：

监事会会议应有三分之二以上监事出席方可举行。

监事在监事会会议上均有表决权，每名监事有一票表决权。任何一位监事所提议案，监事会均应予以审议。

第一百五十六条 监事会决议需有出席会议的二分之一以上监事表决赞成，方可通过。

第一百五十七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

监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五十八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

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保管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后 60 日以内编制公司的中期财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 120 日以内编制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并依法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中期财务报告和年度财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年度财务报告以及进行中期利润分配的中期财务报告，包括下列内容：

- （一）资产负债表；
- （二）利润表；
- （三）利润分配表；
- （四）财务状况变动表（或现金流量表）；
- （五）会计报表附注；

公司不进行中期利润分配的，中期财务报告包括上款除第（三）项以外的会计报表及附注。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册外，不另立会计账册。公司的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按以下顺序进行分配：

（一）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二）按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净利润的 10%提取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三）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四）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份方式分配股利。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公司每年将公司当期的经营情况和项目投资的资金需求计划，在充分考虑股东利益的基础上正确处理公司的短期利益及长远发展的关系，确定合理的股利分配方案；

（二）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三）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可以进行中期分配。由董事会拟定方案， 股东大会通过。非因特别事由（如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等）， 公司不进行除年度和中期分配以外其他期间的利润分配。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的利润分配范围。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 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且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聘用或者解聘承担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 由公司股东大会决定， 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聘用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七十二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 提前 30 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 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第九章 通知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以专人送出；
- （二）以邮件（包括电子邮件）方式送出；
- （三）以传真、数据电文方式进行；

- (四) 以公告方进行;
- (五) 以电话方式进行;
- (六)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 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 以书面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 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 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 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 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 5 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 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送出的， 与邮件接收人电话确认收到文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 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送出的， 以发出的日期为送达日期； 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 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七十七条 股东、董事、监事如已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且未在会前或会上提出未收到会议通知的异议， 视作已按时向其发出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应及时编制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并依法披露。公司董事会应制定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规范 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

公司依法披露的信息， 应当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发布。

第十章 投资者管理关系

第一百七十九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 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 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在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同时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的战略管理行为和重要工作。

第一百八十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应当遵循充分披露信息原则、合规披露信息原则、投资者机会均等原则、诚实守信原则、高效互动原则。

第一百八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 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 董事会办公室 是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专职部门， 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事务。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可多层次、多渠道的与投资者沟通，沟通方式应尽可能便捷、有效，便于投资者参与。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股东大会、公司网站、分析师会议和业绩说明会、一对一沟通、邮寄资料、电话咨询、广告、宣传单或者其他宣传材料、媒体采访和报道、现场参观。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或其他投资者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应当充分考虑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对异议股东作出合理安排。其中，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提供现金选择权、回购安排等方式为其他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与其他股东主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可以通过设立专门基金等方式对投资者损失进行赔偿。

第十一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可以依法进行合并或者分立。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和新设合并两种形式。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 （一）董事会拟订合并或者分立方案；
- （二）股东大会依照章程的规定作出决议；
- （三）各方当事人签订合并或者分立合同；
- （四）依法办理有关审批手续；
- （五）处理债权、债务等各项合并或者分立事宜；
- （六）办理解散登记或者变更登记。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符合法律规定的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符合法律规定的报纸上公告。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符合法律规定的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认购新股，依照公司法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缴纳股款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九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解散并依法进行清算：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二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自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九十六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 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 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 清理债权、债务;
- (六) 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九十七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时,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

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九十八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人民法院或者有关主管机关确认。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二百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二百零一条 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二百零二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零三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二章 修改章程

第二百零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公司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二百零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零六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零七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十三章 附 则

第二百零八条 释义

（一）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二）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三）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四）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零九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一十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均以中文为工作语言，其会议通知亦采用中文，必要时可提供英文翻译或附英文通知。

第二百一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不含本数。

第二百一十二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百一十三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一十四条 本章程自股东大会批准通过之日起生效，修改时亦同。